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00150583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開放辦理公祭及相關鬆綁措施(含仍應管制措施)延長至110年8月23日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殯儀館：

(一)開放辦理公祭。

(二)各地方殯儀館管理單位訂定設施人數管制總量，並按各廳室大小(室內以每人2.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，最多50人)、建築內公共空間及喪禮上下場人流情形等整體考量，公告各廳室管制人數上限，請喪家及殯葬業者配合。如於室外開放空間辦理者，以每人1平方公尺計算，最多100人。

(三)公祭單位採代表制，入座必須採梅花座，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消毒，確保參加人員維持社交距離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並禁止飲食。

(四)建請行政機關首長或民意代表能以身作則，盡量不參加公祭、普渡，避免群聚感染風險。

二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：

(一)開放民眾進塔祭拜，室內以每人2.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，最多50人，室外搭棚祭拜以每人1平方公尺計算，最多100人。

(二)進入設施之人員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消毒，確保



參加人員維持社交距離，全程配戴口罩，並禁止飲食。

- 三、各殯儀館之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應確保進入人員落實前開防疫措施，強化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，並隨時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。
- 四、於殯儀館外辦理治喪者，比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得依防疫規定辦理中元普渡，但無法落實室內50人、室外100人規定者，得由管理單位自行辦理中元祭祀，但不對外開放民眾參與。

縣長 徐耀昌

